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因公司此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概述

-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58,000,000.00 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8%（ $3.828\% = 4.35\% \times 88\%$ ），基于目前金融市场利率及转移定价规定，本着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阿尔斯通中国拟将现委贷利率上调至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95%（ $4.1325\% = 4.35\% \times 95\%$ ）。
- 2) 2019 年 5 月 24 日阿尔斯通中国签署了《股东贷款意向书》，就本公司通过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最高为十八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达成意向。该意向书没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
- 3) 因本公司为阿尔斯通中国控股的子公司；而阿尔斯通控股持有阿尔斯通中国的股份比例为 100%，故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 4)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表决情

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470,000 股，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景淼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96.44 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设备进出口、（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提供培训、人事管理、咨询、技术、仓储、经营性租赁等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五层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最高为十八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基本条件如下：

借款人：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银行： 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银行

委托人：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 最高为十八亿元人民币

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95%

期限： 一年（可展期）

用途： 流动资金

五、《贷款意向书》的补充说明：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贷款意向书》中，除前述的交易标的基本条件外，并说明有关正式的人民币《股东贷款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行签署。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 2018 年底委托贷款余额测算，每年预计增加利息费用人民币 4,744,110.00 元，财务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影响；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中的委贷利息预计将增加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上浮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按 95% 计算，定价合适和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评议：在武锅解决债资比问题前，很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委托贷款是武锅重要资金保障。至于利息由原先的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的 88% 上浮为 95%，是经过市场考察的结果，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经过市场考察的结果，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贷款意向书》正式稿。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